

# 从莱布尼茨的真理观看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

□ 毕富生 刘爱河

(山西大学哲学系,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 在企图调和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原则指导下, 莱布尼茨提出了两种真理的学说。所谓两种真理: 一种是推理的真理, 一种是事实的真理。他严格区分了这两种真理, 认为二者是绝对对立、不可逾越的。实际上, 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并非泾渭分明, 二者的区别也不是绝对的。它们都有一定的经验基础, 在这点上, 它们是一致的。

**关键词:** 推理的真理; 事实的真理; 逻辑真理; 必然真理; 偶然真理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03)01-0034-05

在西方哲学史上, 莱布尼茨是继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又一位伟大的逻辑学家。他对真理问题进行了全面探讨并提出了系统的真理理论, 对西方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莱布尼茨的真理理论是其逻辑思想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文拟从他的认识论为视角, 讨论他的真理理论。

作为一个唯心的唯理论者, 莱布尼茨认为“天赋观念”是人类认识的起源。他认为, 作为认识主体的精神实体——心灵, 既不像洛克所说的是一块白板, 也不像笛卡尔所说的生来就具有清楚明白的观念, 而是像一块有花纹的大理石。他说: “真理之在我们心中, 情形也就像赫尔库勒的像之在一块大理石里一样, 这块大理石本来是刻上这个像或别的像都完全无所谓的。但是如果在这块石头上本来有些纹路, 表明刻赫尔库勒的像比刻别的像更好, 这块石头就更加被用来刻这个像, 而赫尔库勒的像就可以说是以某种方式天赋在这块石头里了。”<sup>[1]</sup>由此可见, 莱布尼茨认为“观念与真理是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在能力而天赋在我们心中的。”<sup>[2]</sup>由此可见, 莱布尼茨的“天赋观念”不是现实的, 而是潜在的。潜在的天赋观念要成为现实的天赋观念需要感

觉经验的启发。而感觉经验的作用是有限的。他说: “感觉对于我们的一切现实认识虽然是必要的, 但是不足以向我们提供全部认识, 因为感觉永远只能给我们提供一些例子, 亦即特殊的或个别的真理。然而印证一个一般真理的全部例子, 尽管数目很多, 也不足以建立这个真理的普遍必然性。”<sup>[3]</sup>这就是说, 真理之所以成为真理, 是因为它具有普遍必然性, 而感觉经验无法为这种普遍必然性提供依据。所以真理的依据不在感觉经验之中, 而在理性之中。感觉经验无法达到普遍必然性的知识, 只有理性才能做到这一点。

正是在企图调和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原则的指导下, 莱布尼茨提出了两种真理的学说。一种是推理的真理, 一种是事实的真理。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点, 它们对对象表象的明晰程度不同。他认为, 对越是近于纯粹心灵的认识, 就越是明晰, 因为这类被表象的对象作为单子的组合, 其中占支配地位的单子和知觉本来就是较清楚明晰的; 反之, 对越是近于感觉经验的对象, 越是个别细节的东西的认识, 就越是模糊混乱, 因为这类被表象的对象作为单子的组合, 其中占支配地位的单子的知觉本来就是不

清楚明晰的。推理的真理是对近于心灵的一般抽象东西的认识，是比较清楚明晰的；而事实的真理是对具体事物的认识，是比较不清楚明晰的。

第二点，二者所依据的原则不同。莱布尼茨主张真理所依据的有两个逻辑原则，一个是矛盾原则，另一个是充足理由原则。根据矛盾原则，我们就可以断定包含矛盾者为假，与假的相对立或相矛盾者为真；根据充足理由原则，我们认为，如果一件事情或一个陈述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虽然这些理由常总是不能为我们所知道的。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分别与这两种原则相对应。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它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它的反面是可能的。

莱布尼茨认为，必然真理包括数学、逻辑、形而上学、伦理学以及神学和法学中那些在他看来不必依赖感觉经验或事实，单靠所谓的内在原则就可以得到证明的真理。这些学科的特征是：它们都是从一些“公理”出发推论出来的，而那些“公理”或原则，在他看来是自明的，或者是一些同义反复的“同一陈述”。这种真理在逻辑上是重言式，谓语只是简单地重复主语中包含的意思。这种真理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是有效的，当然在现实世界中也是有效的。

莱布尼茨认为，偶然真理是用逻辑的方式根据“充足理由原则”来“推论”而得到的。但由于偶然真理的反命题也是不包含矛盾的，比如：“炉子发热”和反命题“炉子不发热”都是可能的，二者不具有矛盾。所以，我们无法用“矛盾原则”来判定何者为真。这类偶然命题的根据是在观念的对象即事实中，这种真理的标准也就在于命题和事实的相符。他说：“让我们满足于在心中的命题和所涉及的事物之间的符合中来寻找真理吧！”<sup>[4]</sup>莱布尼茨的这

个观点体现了他唯物主义符合论的思想。

第三点，二者的证明方式不同。在如何证明真理这个问题上，莱布尼茨认为，对于必然真理，只要根据矛盾原则加以论证就行了，包含矛盾的就是假的，不包含矛盾的就是真的。对它的证明不必参照对象，也不必依靠感觉经验。“对于一个普遍的真理，不论我们能在关于它的多少特殊经验，如果不是靠理性认识了它的必然性，靠归纳是永远也不会得到对它的确实保证的。”<sup>[5]</sup>

而对于偶然真理，莱布尼茨认为，只有通过后天的方式即通过经验的认识才能知道它的真假。比如，对于“炉子是热的”这个命题，我们无法从“炉子”这个主语中分析出它是热的，因为“炉子”这个主语并不必然包含“热的”这个谓语。因此，偶然真理的依据是充足理由原则，任何一件事情如果是真的，就必然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

第四点，在是否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问题上，两种真理不尽相同。莱布尼茨认为，推理的真理是根据矛盾律进行纯概念的推演而获得的，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如数学的真理。事实的真理不具有绝对必然性，他认为关于现实存在的东西的判断是偶然的。

莱布尼茨两种真理观的理论的重心是解决偶然真理的存在和证明问题。这在西方哲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莱布尼茨之前，西方哲学传统一致认为，一切真理都是必然真理，偶然真理是不可能的。在柏拉图那里，只有关于理念的认识才是真理，关于事实的认识并不是严格意义的真理，充其量只能是半真理，在笛卡尔那里，他虽然并不否认感性知识，但认为一切真知识都是先天的，所以真理也就是那种清楚明白的天赋观念，亦即必然真理。这种忽视偶然真理或事实真理的倾向在斯宾诺莎那里达到了顶点，他根本否认偶然性的存在，认为一切都是必然的，因此，一切真理

都是必然真理。莱布尼茨针对这种倾向千方百计给偶然真理的存在提供论证,这是他的形而上学的需要,在哲学史上也是一个重大的进步。莱布尼茨在西方哲学史上真正确立了偶然真理的地位,对以后的哲学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休谟是西方哲学史上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在关于两种真理的划分问题上,休谟与莱布尼茨是一致的。他也把真理分为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他认为,人类理性或研究的一切对象可以分为两种,观念的关系(relations of ideas)。和实际的事情(matters of fact)。几何、代数等科学就属于第一种。这类命题是超验的、先天的,只凭思想作用就可发现这种命题是确实的,而这种确实性是一种直观的或证明的确实性。至于第二种命题,它们来自于经验,不具有普遍必然性,其反面是可能的。例如:“太阳明天出来”和“太阳明天不出来”一样是可以理解的,不能用其中之一推出另一个的虚妄来。

正是在莱布尼茨和休谟的启发下,康德认为,“各种判断,无论其来源以及其逻辑形式如何,都按其内容而有所不同。按其内容,它们或者仅仅是解释性的,对知识的内容毫无增加;或者是扩展性的,对已有的知识有所增加。前者可以称之为分析判断,后者可以称之为综合判断。”<sup>[6]</sup>由此可见,康德根据判断对知识的内容是否有所增加,把判断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而知识都是通过逻辑判断来表示的,逻辑判断是由主——系——谓词来构成的。主词和谓词的两种不同连接方式构成了两种不同的判断。一种是分析判断,即谓词包含在主词中的判断。如“物体是有广延的”从主词“物体”里面可以分析出“有广延”这个内容。一个分析判断是真的,依据于主词和谓词之间的关系,否定一个分析判断就会陷入自相矛盾。另一种是综合判断,即谓词

并不预先暗含在主词中的判断。对于这类判断,人们不能通过分析主词而得出谓词的内容,谓词给主词增加了新的内容,而这些内容是通过经验而添加上去的。如“物体是有重量的”这个综合判断,便不能通过“物体”概念得出“有重量”这个内容,物体是否有重量,这要靠经验来确定。经综合判断中,谓词总是对我们关于主词的概念增加了某些新的内容,而谓词之所以能同主词结合又依赖于经验,因此,综合判断不存在普遍必然性,而只有偶然的真理性。

卡尔纳普是逻辑实证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他也区分了逻辑真理和经验真理。他说:“哲学家们常常区分两类真理:某些陈述的真理性是逻辑的、必然的,根据意义而定的,另一些陈述的真理性是经验的、偶然的、取决于世界上的事实的。”<sup>[7]</sup>这就是说,所谓逻辑真理,就是那些符合逻辑规则的逻辑陈述,它们并不表述经验内容,只表述符号之间的逻辑句法关系,因而是必然的;经验真理是或然真理,它的表达是获得经验证实的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

罗素也区分了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他认为,实在是由分立的、不可再分的原子事实构成的,复合事实是由原子事实逻辑地组合而成的。原子命题相应于原子事实,复合命题相应于复合事实,因此,语言和现实是同构的,逻辑的功用就在于“如果我们已知一切原子事实,并且已知除我们所知者外别无任何原子事实,那末,我们在理论上就该能够把无论什么形式的一切真理都推出来。这样,逻辑就会提供我们以所需要的全部工具。”<sup>[8]</sup>而关于事实和逻辑的关系,罗素认为:“在纯逻辑中,决不提及任何原子事实,人们只限于讨论形式,而不问什么对象可填入这些形式,因此纯逻辑是独立于原子事实的;反过来说,在某种意义上,原子事实也是独立于逻辑的。纯逻辑和原

子事实是两极，一为完全先天的，一为完全经验的。”<sup>[9]</sup>从以下论述我们可以看出，罗素对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作了截然分明的区分，全然没有看到两者之间的间接联系。

维特根斯坦从真值情况来说明逻辑真理，以显示与事实真理的区别。他认为：“逻辑的命题是重言式”，“人们单是从符号中就能够知道其为真的，这是逻辑命题的特征，而这个事实本身包含着逻辑的全部哲学。而非逻辑的命题的真或假不能单从这些命题来认识，这也是最重要的事实之一”。<sup>[10]</sup>因此，在他看来，逻辑命题之真来自于命题本身，仅凭命题的形式就可以确定，无需经验的支持，而事实命题的真则完全取决于现实世界，取决于事实与命题的符合，而确定两者是否符合，要凭经验证实。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休谟、康德、卡尔纳普、罗素、维特根斯坦都继承了莱布尼茨的思想路线，坚持在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之间作出严格的区分，并试图在两者的对比中说明逻辑真理的独特性质。他们认为，逻辑真理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逻辑真理是必然真理。也就是说，逻辑真理是必定如此的，它不可能是别的样子，逻辑真理遵循矛盾律，其否定是不可能的，而事实真理的否定是可能的。用可能世界的理论来说，逻辑真理在一切可能世界中皆真，而事实真理仅在现实世界中为真。

第二，逻辑真理是形式真理，它们是依其形式而为真的，不包含任何经验内容。例如  $P \rightarrow P$  这种逻辑命题，不管我们以何种具体内容取代其中的变项  $P$ ，它都是恒真的，它之为真，与其内容毫无关系。

第三，逻辑真理是先天真理，它们与经验无关，完全处在经验之外。它们不来自于经验，也不能为经验所推翻或为其所证实。而事实真理正相反，它们来自于经验并被经验推翻

或被证实。

第四，逻辑真理是分析真理。艾耶尔说：“当一个命题的效准仅依据于它所包含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我们称之为分析命题。”<sup>[11]</sup>它的真只与其符号的意义有关，与经验毫无关系。

总之，这些逻辑学家和哲学家都坚持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分，都坚持逻辑真理的必然性和绝对性。如果考虑到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在许多方面的不同特点，对二者作出区分是合理的。逻辑真理依赖于符号的意义及其排列形式，撇开了事实的具体内容，与经验世界保持着相对独立性；而事实真理则与此相反，其真实性依赖于客观世界的经验事实，需要经过经验证实才能确定其真假。由于前者抽去了事实内容，因而具有较高的抽象程度，而后者只适应于相应的事实领域。两类真理的区分恰好体现了形式科学和经验科学的不同特点。另一方面，阐明逻辑真理的特点为演绎证明的必然性提供了依据。

既然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有诸多不同特点，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无条件地、绝对地把它们区分开来，是否可以在二者之间构筑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回答是否定的。因为二者的区别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逻辑真理虽然不是直接来自于经验，但它与客观世界并非没有任何联系，它也具有相对性和客观性。而上述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把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别绝对化了，从而陷入了二重真理论的谬误。

针对这种绝对区分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倾向，不少哲学家和逻辑学家表示不满并提出严肃的批评。奎因对割裂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所导致的二重真理论给以明确的批评。他认为，逻辑规律、数学规律、物理学规律以至某一学科的最偶然的事实陈述都属于我们知识和信念的总体，知识总体构成一张网络或者系统，处于网络边缘的是感觉经验命题和物理对象命题，其次是普遍的自然规律，最后是逻辑

规律和本体论问题。经验对于处于边缘的陈述的冲击会借助知识总体内部的逻辑联系而引起内部诸陈述的重新调整并会导致重新评定它们的真值。据此看来,任何真理都和经验有关,逻辑真理也不例外。因而,依据是否与经验有关把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看成是各自独立的、并存的、没有任何联系的两种真理,这种做法是缺乏根据的。奎因对二重真理的批评是十分正确的。塔尔斯基在谈到区分逻辑词项与非逻辑词项的合理性时指出:“没有一个我所知道的客观的根据允许我们在这两组词项之间划出严格的界线,所以,有可能在逻辑词项中包括一些通常被逻辑学家看成是逻辑之外的词项,而不致陷入与普通用法有显著不同的结果。”

<sup>[12]</sup>他认为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只是程度上的差异,它们之间不存在绝对分明的界限。这个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任何知识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脱离实践、和经验无关的知识是没有的。恩格斯说:“一切观念都来自于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sup>[13]</sup>逻辑规律作为长期以来人们思维实践经验的总结,尽管和经验科学有着不同的特点,在抽象程度上处于较高的层次,但它仍包含着经验的成分,和经验世界保持着间接联系。正如列宁所言:“人们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们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人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sup>[14]</sup>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并不是泾渭分明、不可逾越的、二者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二者是一致的,只不过它们所反映的客观现实的领域不同。逻辑真理是建立在事实真理的基础之上的,是对事实真理抽象的结果,但由于逻辑真理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性,所以有时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又是不一致的。这时,逻辑真理

虽然不反映经验内容,但它是我们正确思维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因此,正确认识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关系对我们的思维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责任编辑 张育铭]

参考文献:

- [1][2][3]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504~505,505,502.
- [4][5](德)莱布尼茨.陈修斋译.《人类理智新论》.商务印书馆.1982.460,49.
- [6](德)康德著.庞景仁译.《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78.18.
- [7]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183.
- [8][9]罗素.《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41.
- [10]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2.82.
- [11]A. J. 艾耶尔.《语言、真理和逻辑》.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85.
- [12]A. Tarski.《Logic, Semantice and Metamathematics》.Oxford Clarendon Prese. 1956. P418~419.
- [13]恩格斯.《〈反社林论〉的准备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661.
- [14]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233.